

万宁市 2019 年推广提高槟榔单产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略）

项目编号：YJYZC2019-X1-019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19 年推广提高槟榔单产项目

合同编号：YJYZC2019-X1-019

甲方：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

乙方：海南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



甲方: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

乙方:海南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6 月 17 日万宁市 2019 年推广提高槟榔单产项目
(项目编号: YJYZC2019-X1-019 /A 包) 询价采购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 经协
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芭田 15-15-15 复合肥	品牌: 芭田 黄金喜 15-15-15 复合肥 规格: 50KG	广西	243	吨	4975.00 元/吨	1208925.00 元	合同签订 后乙方按 照甲方货 物需求量 分批供 货, 供货 时间、地 点由甲方 安排。	用户 指定 地点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u>壹佰贰拾万零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u> (小写) <u>1208925.00 元</u>									

二、交货方式及期限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货物需求量分批供货, 供货时间、地点由甲方安排。
- 2、运费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三、验收

- 1、甲方在乙方交货时当场验收。。
- 2、验收内容:
 - ①肥料是否符合第一条约定
 - ②肥料产品包装是否贴有标签或者附具体说明书
 - ③标签上应当注明肥料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④标签上应当注明肥料总养分含量、重量、产品特点、建议用量和注意事项。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30 天之内预付 30% 货款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当开具等价货款正式发票。
2. 乙方交付 50% 货物后，甲方在 30 天之内支付 20% 货款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当开具等价货款正式发票。
3. 乙方交完剩余 50% 货物后，甲方在 30 天之内支付剩余 50% 货款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当开具等价货款正式发票。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义务：

- ①乙方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厂家肥料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 ②乙方不得出售国家、地区明令禁止使用的肥料产品。
- ③乙方应当向甲方正确说明肥料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注意事项等。

2、甲方的权利义务

- ①甲方应当查看乙方的营业执照、厂家肥料生产许可证。
- ②甲方应当认真审查第三条第二款内容一致性。
- ③甲方应当按照所购买的肥料标签注明的事项使用肥料。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1 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盖章）

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第二行政办公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

2019 年 6 月 28 日

乙方：海南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15号环海国际商务大厦23楼A座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嘉强

2019 年 6 月 28 日

户名：海南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鸿联支行

账号：21255001040017162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

2019 年 6 月 28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鹤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万宁市 2019 年推广提高槟榔单产项目（项目编号：YJYZC2019-X1-019）包号：A 包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海口市西沙路 15 号星华佳园 C 栋 2201 会议室进行了询价会议，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和有关法律规定，询价会议顺利结束，经询价小组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零捌仟玖佰贰拾伍元整（¥1208925.00），供货/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请你公司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按照询价文件和你公司报价文件的约定，与万宁市槟榔和热作产业局签订并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6 月 18 日



